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文件

浙心指办〔2022〕4号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关于启动 2022 年心理专家进校园开展 心理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开学前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24 号）文件精神，聚焦中小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过程中最难最紧迫的问题，省心指办决定启动 2022 年心理专家进校园开展心理服务活动，协助学校开展心理危机识别、排查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时间

集中在 3—4 月，与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危机、排查与评估等工作时间匹配，危机排查与心理服务配合开展。

二、服务内容

协助重点学校评估排查心理高危学生，切实帮助学校、家庭等及时转介心理高危学生，指导学校联动家庭、社区、学校、



个体等多方切实降低学生心理危机等级，进而降低心理危机事件发生风险。

三、服务对象

面向全省重点地区、重点学校开展心理服务，重点面向中学段，覆盖四类学校：

1. 近三年发生过心理危机事件学校；
2. 没有配置心理专职教师的学校；
3. 心理高危学生人数比较集中或筛查无心理高危学生但存在风险的学校；
4. 学校生源结构复杂，外来务工子女、留守儿童、单亲或离异家庭学生人数比较集中的学校。

四、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全面启动心理专家进校园开展心理服务

省心指办将根据近年来中小学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率、心理危机排查漏洞等综合情况，确定重点服务的地市及区县，并邀请高校及医院心理专家实地开展心理服务。各地市及区县可参考省心指办服务方案，结合本地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情况、心理危机排查薄弱环节等实际特点，面向重点区县、重点学校等邀请专家同步组织开展心理服务活动，确保重点学校全覆盖，确保全省各地市、区县全覆盖，形成省、市、县（区）联动开展心理服务工作格局。

五、其他事项



各地在开展专题服务过程中，要注重科学性和有效性统一原则，关切学生隐私权益。各地要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展专题服务工作，并以地市为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本地市、区县服务方案、计划及相关经验做法等材料（包括服务专家参与数量、服务学校数量、排查出高危人数、典型案例、服务反响等详情）汇总后报省心指办。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付春林，电话：0571—88830095，15867150257，电子邮箱：347649590@qq.com。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